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白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10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2,261元及其中本金191,469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202,261元及其中本金191,46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原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「國泰

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存續銀行為世華聯合商業銀  
02 行，消滅銀行為國泰商業銀行。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03 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  
04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  
05 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  
06 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  
07 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37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632 元	劉白蓮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 122837 元	劉白蓮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